|  |
| --- |
| 金水区民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|
| 序号 | 责任单位 | 抽查事项 | 检查对象 | 检查内容 | 事项类别 | 检查方式 | 检查部门实施层级 | 检查依据 |
| 1 | 郑州市金水区民政局 | 对社会团体遵守登记管理法规情况的检查 | 登记的社会团体 | 1.住所等登记事项变更情况；2.人员、机构、制度建设等内部治理情况；3.业务活动和重大事项报告情况；4.财务核算和管理情况；5.资产管理和投资管理情况；6.信息公开情况；7.党建活动情况；8、涉企收费、集资融资、开展评比表彰达标和论坛活动等；9.安全生产、平安建设、政会脱钩及是否存在涉黑涉恶等违法违规情况。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财务审计 | 区级 | [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50号，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）第二十四条； 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国办发〔2015〕58号第二条； 民政部《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》（民发〔2017〕45号）第二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。](http://www.waizi.org.cn/law/9136.html%22%20%5Co%20%22http%3A//www.waizi.org.cn/law/9136.html)  |
|
|
|
| 2 | 郑州市金水区民政局 |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登记管理法规情况的检查 | 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| 1.住所等登记事项变更情况；2.人员、机构、制度建设等内部治理情况；3.业务活动和重大事项报告情况；4.财务核算和管理情况；5.资产管理和投资管理情况；6.信息公开情况；7. 党建活动情况；8.安全生产、平安建设及是否存在涉黑涉恶等违法违规情况。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财务审计 | 区级 | 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51号）第十九条； 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国办发〔2015〕58号第二条； 民政部《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》（民发〔2017〕45号）第二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。  |

填报人：李晓林 联系方式：58579015